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 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